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中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101,8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1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秦树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康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秦树梅女士：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8年10月出生，高中学历。职业经历：198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民航局，任职员；2015年4月21日至2023年9月15日任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祁电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华侠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丽秀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丽秀女士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市李香君故居陈列馆工作；2006年9月至今在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项目经理，2022年12月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

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公司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